

附表 8

[第 243、244、245
、248 及 260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審裁處主席；

~~“代替成員”(replacement member)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代替成員；~~

* * * * *

9. 在不抵觸第 9A 至 12 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以審裁處代替成員身分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以代替審裁處代替某普通成員身分行事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i) 依據第 14(b)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10. 代替成員須不是根據本條例第 243(3) 條會喪失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資格的人。~~

~~11. 代替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代替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13. 按照在根據第 9 條下作出的獲委任而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代替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 * * *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